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復牌進展之最新公告  
法院民事頒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復牌進展之最新公告**

證監會對本公司股份之復牌提出兩個必要條件。證監會已取得第214條程序之法院民事頒令，取消本公司一名前任及四名現任董事作為董事或於香港在若干期間直接或間接涉足任何公司管理事宜之資格。根據法院民事頒令，證監會提出的第一個復牌必要條件已經完成；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努力達成披露文件之第二個復牌必要條件。

董事會澄清本公司並非有關第214條程序的其中一方，法院民事頒令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根據法院民事頒令，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不再符合擔任香港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因此，委任趙女士、王先生、徐教授及王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終止。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下列各項生效：

- (i) 盧文端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何小鋒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iii) 張秋生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iv) 王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本公司之討論，以尋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交易。

## 復牌進展之最新公告

根據證監會與本公司之討論，證監會對本公司提出復牌的兩個必要條件：第一個必要條件是李河君先生(「**李先生**」，本公司從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嵐女士(「**趙女士**」)、王同渤先生(「**王先生**」)、徐征教授(「**徐教授**」)及王文靜博士(「**王博士**」)，同意在證監會展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14條之民事程序(「**第214條程序**」)中不抗辯責任和證監會尋求的法院命令；第二個復牌之必要條件，為本公司需要發報一份披露文件(「**披露文件**」)，對本公司之活動、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績效和前景等資料作出詳細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證監會已取得香港高等法院的頒令(「**法院民事頒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禁止上述五人若干時間內在任何香港公司擔任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根據法院民事頒令，李先生不得擔任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任何管理工作，取消資格為期8年；趙女士與王先生被判取消資格為4年，徐教授及王博士被判取消資格為3年。

證監會提出的第一個復牌必要條件已經完成。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努力達成披露文件之第二個復牌必要條件。本公司將根據復牌計劃的進度，適時對本公司復牌進展發表公佈。

董事會澄清本公司並非有關第214條程序的其中一方，法院民事頒令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 **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根據法院民事頒令，趙女士、王先生、徐教授及王博士不再符合擔任香港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因此，委任趙女士、王先生、徐教授及王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終止(「**終止**」)。

趙女士、王先生、徐教授及王博士各自己確認(i)概無就終止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且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終止之事宜需要提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終止職務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的股東注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下列各項生效：

- (i) 盧文端博士(「**盧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何小鋒教授(「**何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iii) 張秋生教授(「張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iv) 王丹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文端博士, G.B.S., 太平紳士**，69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美國哈姆斯頓大學榮譽哲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美國林肯大學榮譽管理學博士榮銜，現為榮利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2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民建聯監察委員會主席，及中國港澳臺僑和平發展總會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盧博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盧博士(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或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盧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止，惟須輪值告退及受本公司細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規限。盧博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盧博士之職務、貢獻及責任後釐定。

**何小鋒教授**，61歲，於一九八二年和一九八四年分別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今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教授，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今為博士生導師及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今為北京大學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彼自一九八四年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任教。何教授自二零零六年至今擔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及金融企業投資委員會副主任，自二零零八年至今擔任北京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出任北京清暢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430057)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至今擔任北京方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首創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9)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首創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9)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何教授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何教授(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或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何教授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止，惟須輪值告退及受本公司細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規限。何教授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何教授之職務、貢獻及責任後釐定。

**張秋生教授**，49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北京交通大學二級教授，經濟管理學院院長、黨委書記，中國企業兼併重組研究中心主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成員，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入選者，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會長，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和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曾擔任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副市長，及中央企業外部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教授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教授(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或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張教授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止，惟須輪值告退及受本公司細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規限。張教授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張教授之職務、貢獻及責任後釐定。

**王丹先生**，40歲，二零零一年於中國政法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於英國埃塞克斯大學畢業，獲得法學碩士學位。現任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中國政法大學兼職教授，中國銀行法學研究會理事，東亞破產法協會理事。具有擔任國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資格。主要業務領域以證券發行和上市、再融資，非上市公司融資，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資訊網路及電子商務，公司法律風險防控為主。現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掛牌公司、大型國有企業、互聯網公司的法律顧問，著有《電子商務法律實務》一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或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止，惟須輪值告退及受本公司細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規限。王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王先生之職務、貢獻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委任盧博士、何教授、張教授及王先生，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盧博士、何教授、張教授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概不保證將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王雄先生(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文端博士,G.B.S., 太平紳士、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